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1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王琬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家綺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1,3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2月24日）之利息暨違約金共計65萬9,9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萬9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	編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	年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號		金			基數	息	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5萬 1, 308 元)	1	利息	65萬 1, 308元	114年9月 23日	115年 2 月24日	(155/ 365)	2.8 8%	7,965.59元
	2	違約 金	65萬 1, 308元	114年 10 月24日	115年 2 月24日	(124/ 365)	0.2 88%	637.2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5萬9,911元